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事项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络互动”或“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尽职调查，对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票并上市及之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08号文核准，联络互动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向何志涛、陈理、郭静波、李一男、陈书智、王海燕、北京携手世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方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华慧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E. T. XU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发行股份共135,233,994股购买资产置入北京数字天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数字天域”）100%股权；同时向何志涛发行38,765,163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135,233,994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于2014年12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配套资金发行38,765,163股股票于2015年1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述新增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合计280,999,157股。

经2015年3月24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联络互动于2015年4月实施了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的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总股本由280,999,157股增至702,497,892股，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702,497,892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的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共 7 名，解除限售股份共计约 5,870.0681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356%，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5,870.0681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8.356%。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量	备注
1	北京携手世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98,585	6,439,504	6,439,504	
2	李一男	16,042,132	16,042,132	16,042,132	
3	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395,660	14,395,660	14,395,660	
4	陈书智	7,414,203	7,414,203	7,414,203	
5	王海燕	7,414,202	7,414,202	7,414,202	
6	苏州方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14,495	4,114,495	4,114,495	
7	苏州华慧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80,485	2,880,485	2,880,485	
	合计	70,659,762	58,700,681	58,700,681	

经核查：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的时间均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在重大资产重组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北京携手世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联络互动的股份自相关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不转让，之后在 2014 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解禁所获股份 35% 的股份，2015 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 35% 的股份，2016 年承诺利润实现后可再解禁所获股份 30% 的股份。

2、陈书智、李一男、王海燕、东方富海（芜湖）二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方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华慧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联络互动的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根据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方何志涛、陈理、郭静波及北京携手世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携手世邦”）与本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一）》，相关业绩补偿安排的具体情况如下：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1032 号《资产评估报告》，置入资产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14,246.20 万元、18,461.15 万元和 23,497.98 万元。业绩承诺方承诺：在业绩补偿期间，置入资产的实际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不低于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1032 号《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业绩补偿期间内各会计年度的预测净利润。何志涛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理、郭静波为第一补偿义务人，按其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签署日各自持有的数字天域股份占三人合计持有数字天域股份的比例，分别、独立地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补偿股份数，且按照协议规定的补偿义务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携手世邦为第二补偿义务人，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为限，在第一补偿义务人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所有股份作为补偿尚不能满足需补偿的数量的情况下履行补偿义务。

承诺履行情况：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北京数字天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4 年经审计的合并净利润 16,537.8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33.10 万元，已完成 2014 年的相关业绩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股东承诺得到严格履行，且上述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联络互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签字）：

卞建光

郝瑾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